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建设内容变更备案方案公示

近期，我局收到汕尾市档案馆办理汕尾市档案馆和方志馆建设工程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建设内容变更备案的申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等有关规定，现对相关事项公示如下：

申请人：汕尾市档案馆

建设项目：汕尾市档案馆和方志馆建设工程

项目地址：汕尾市区汕尾大道赤岭段西北侧

公示内容：总平面规划图（见附图）

附图示意图，关于项目图纸等具体内容，可到我局咨询。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利害关系人如有异议，可在公示之日起10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向我局提出书面申述，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联系电话：0660-3396606

汕尾市自然资源局

2022年12月13日

附图

